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LOF)	
基金主代码	162605	
交易代码	162605	162606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05,533,265.8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5年5月25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主动的基本面选股和最优化风险收益配比获取超额收益，力求基金财产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依据以宏观经济分析模型MEM为基础的资产配置模型决定基金的资产配置，并运用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及GVI等选股模型作为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的依据。与此同时，本基金运用多因素模型等分析工具，结合基金管理人的主观判断，根据风险收益最优化的原则进行投资组合的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富时中国A200指数×80%+同业存款利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严格控制证券市场中的非系统性风险，是风险程度适中的投资品种。

注：1.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景顺鼎益"；

2.鉴于新华富时指数系列的编制机构新华富时指数公司的股东富时集团已正式宣布成为新华富时指数公司的全资股东，其编制的新华富时指数系列已正式更名为富时中国指数系列，本公司于2011年3月24日发布公告将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修改为富时中国A200指数×80%+同业存款利率×20%。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皞阳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investor@invescogreatwall.com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8606	95566
传真		0755-22381339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nvescogreatwall.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176,501.02	-1,018,778,597.75	-1,765,708,424.22
本期利润	-858,555,790.97	3,761,057,933.46	-8,264,987,386.9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4	0.437	-0.78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85%	57.50%	-50.7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69	-0.175	-0.28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375,945,379.42	8,303,913,218.45	7,050,392,345.8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1	1.134	0.72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7%	1.61%	5.73%	1.39%	-7.00%	0.22%
过去六个月	16.47%	1.43%	16.96%	1.20%	-0.49%	0.23%
过去一年	-10.85%	1.42%	-10.21%	1.24%	-0.64%	0.18%
过去三年	-30.83%	1.74%	-34.98%	1.84%	4.15%	-0.10%
过去五年	318.59%	1.71%	159.11%	1.72%	159.48%	-0.01%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300.59%	1.61%	135.52%	1.64%	165.07%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5年3月16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对于股票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财产的60%；持有现金和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2005年3月16日合同生效日起至2005年6月15日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年度	-	-	-	-	未分红
2009年度	-	-	-	-	未分红
2008年度	1.100	610,969,243.23	526,195,239.37	1,137,164,482.60	一次分红
合计	1.100	610,969,243.23	526,195,239.37	1,137,164,482.6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景系列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推荣	本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09-09-19	-	10	东北大学工学学士、硕士，清华大学工学博士。曾担任大鹏证券行业分析师、融通基金研究员、研究策划部总监助理、基金经理，银华基金投资监首席策略分析师、基金经理等职务；2009年3月加入本公司。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风格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不相似。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经过2009年指数大幅上涨后，2010年市场走出了全年震荡的行情，A股市场全年下跌12.51%(沪深300指数)。从行业看，各行业的市场表现存在着较为明显的结构性差异，电子元器件、医药生物、食品饮料、机械设备、农林牧渔、信息设备等行业表现较好，涨幅均在15%以上，而黑色金属、房地产、金融服务、化工等行业却下跌较大，跌幅在15%以上。本基金管理人对新兴产业在2010年持续全年的上涨没有充分的准备，且对传统产业的估值下修估计不够充分，没有较好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考虑到估值和盈利风险，在4季度末期本基金将估值高、涨幅大的公司大幅减持，逐步加仓买入调整充分、估值水平较低的金融地产等周期类行业的公司。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11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8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21%，低于业绩基准0.6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1年，我们认为，A股市场仍然处于通胀和紧缩交互作用的环境中，这些因素仍然制约着A股市场的表现；而另一方面，从估值水平看，目前A股市场处于低水平状态，特别是大盘蓝筹股估值处于低位，对市场会形成支撑，因此不用对市场的预期收益过于悲观。

2010年以大金融为代表的传统产业与新兴加消费产业的估值大分化，投资者对经济转型中传统产业前景过于恐惧，使得代表传统产业的大市值蓝筹股估值水平受到严重抑制，我们认为在当前的经济发展中，投资和城镇化建设仍然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过分压抑的估值水平为这些大市值蓝筹股提供了投资机会，而对中国经济成功转型的憧憬，使得投资者对相关行业业绩成长性预期高涨，进而体现在行业估值上。在经济整体增速趋于下降的趋势下，这些新兴行业个股享受较高的估值溢价，甚至出现局部的估值泡沫，我们认为只有那些能够用财务数据证明自己核心竞争优势和成长性的企业，才能持续享受较高的估值水平，2011年需要投资者认真分析，仔细甄别，去把握新兴产业公司的投资机会。

考虑通胀和估值分化的情况，2011年我们的投资策略是保持相对均衡的行业配置，从盈利的确定性和估值安全边际上，自下而上地去把握个股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基金估值小组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估值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小组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及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以求公平对待投资者。

估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投资部、交易管理部、基金事务部、法律、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岗等相关人员。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小组的运作。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由投资部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小组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控制人员根据投资部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部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小组。估值小组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小组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对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基金估值小组核心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在需要时出席估值小组会议，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估值小组提出估值建议。估值小组将充分考虑基金经理的意见和建议，确定估值方法。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小组秉承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

本基金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尚未与定价服务机构签署任何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年度已实现收益为29,176,501.02元，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1,066,006,946.98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满足收益分配条件，故无需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内，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933,054,720.18	1,238,618,641.45
结算备付金		18,553,952.74	15,692,990.47
存出保证金		7,666,637.73	3,225,291.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39,216,658.35	7,159,817,899.42
其中：股票投资		5,439,216,658.35	7,159,160,491.4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657,408.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78,541.36	305,060.1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29,476.66	140,469.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399,299,987.02	8,417,800,352.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75,519,021.54
应付赎回款		2,023,144.16	18,063,389.34
应付管理人报酬		8,279,581.86	10,565,674.86
应付托管费		1,379,930.31	1,760,945.7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1,028,964.88	7,073,955.83
应交税费		8,092.80	8,092.8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34,893.59	896,053.57
负债合计		23,354,607.60	113,887,133.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305,533,265.87	7,323,022,095.89
未分配利润		70,412,113.55	980,891,122.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75,945,379.42	8,303,913,218.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99,299,987.02	8,417,800,352.17

注：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11元，基金份额总额6,305,533,265.8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59,090,274.39	3,946,048,904.01
1.利息收入		6,877,762.37	27,845,103.2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867,319.51	5,552,399.46
债券利息收入		10,442.86	22,292,703.7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1,636,666.86	-862,919,470.6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81,005,211.85	-970,759,917.6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204,692.29	41,470,926.5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496,262.43
股利收益		36,426,762.72	66,865,782.9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7,732,291.99	4,779,836,531.2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7,588.37	1,286,740.17
减：二、费用		199,465,516.58	184,990,970.55
1.管理人报酬		104,876,948.69	124,489,794.79
2.托管费		17,479,491.43	20,748,299.1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6,581,905.38	39,241,947.74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527,171.08	510,928.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8,555,790.97	3,761,057,933.4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8,555,790.97	3,761,057,933.4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323,022,095.89	980,891,122.56	8,303,913,218.4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58,555,790.97	-858,555,790.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17,488,830.02	-51,923,218.04	-1,069,412,048.0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7,780,820.38	916,150.10	88,696,970.48
2.基金赎回款	-1,105,269,650.40	-52,839,368.14	-1,158,109,018.5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05,533,265.87	70,412,113.55	6,375,945,379.4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791,988,787.71	-2,741,596,441.83	7,050,392,345.8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61,057,933.46	3,761,057,933.4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68,966,691.82	-38,570,369.07	-2,507,537,060.8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12,440,037.24	-23,461,849.28	288,978,187.96
2.基金赎回款	-2,781,406,729.06	-15,108,519.79	-2,796,515,248.8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323,022,095.89	980,891,122.56	8,303,913,218.4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公司负责人：许义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建军，会计机构负责人：邵媛媛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号文《关于同意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5年3月16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445,627,301.0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和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通过主动的基本面选股和最优化风险收益配比获取超额收益，力求基金财产长期稳定的回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富时中国A200指数×80%+同业存款利率×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0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0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0年度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字[2005]103号文《关于证券行业营业税政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及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及债券发行企业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及债券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证券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于2010年度，并无对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10,619,639,411.74	21.18%	3,456,825,260.63	13.71%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	-	4,025,144.16	25.85%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8,889,386.45	21.27%	2,308,298.89	20.93%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2,808,690.80	13.26%	2,303,373.74	32.56%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券商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证管费等)。

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4,876,948.69	124,489,794.7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2,705,340.14	26,218,989.93

注：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 基金管理费于2010年未尚未支付的金额为8,279,581.86元，于2009年未尚未支付的金额为10,565,674.86元。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479,491.43	20,748,299.13

注：1)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2)基金托管费于2010年末尚未支付的金额为1,379,930.31元，于2009年末尚未支付的金额为1,760,945.78元。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	741,941,130.15	-	-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年度及2009年度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其他关联方于本年度末及2009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933,054,720.18	6,595,352.70	1,238,618,641.45	5,435,472.5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年度及2009年度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证券。

7.4.9 期末(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于本年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518	康美药业	2010-12-28	配股	19.71	2011-01-06	17.29	7,000,000	74,120,595.94	137,970,000.00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于本年度末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无质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于本年度末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无质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